

# 情况通报

**INFCIRC/630**

Date: 22 June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4年6月13日关于 GOV/2004/34 号文件 所载总干事报告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4 年 6 月 13 日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GOV/2004/34）致 2004 年 6 月理事会的说明”的普通照会。
2. 根据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要求，兹将附文复载于后，以通告成员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GOV/2004/34）致 2004 年 6 月理事会的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兴地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明确指出，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双方自上次理事会会议以来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已采取了重要且决定性的步骤。当前的核查活动已超出保障协定（INFCIRC/153 型）和“附加议定书”的范围，表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双方取得了重要成就。

需要记住的是，由于缺少伊朗可据之自行组织可靠检查的已确定或已知的标准或时间表，因此要求伊朗主要是在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之后提供资料或予以准入。但是，本着合作的精神并如总干事报告中所证实的那样，为了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伊朗还是以尽可能最充分和最快速的方式采取了行动。

自 2003 年 2 月以来，在伊朗进行了 670 多人-日的视察，是原子能机构历史上强度最大和最具入侵性的核查之一。尽管事实上只有在向原子能机构提交申报之后，才能依法准许执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中设想的补充接触，但伊朗甚至在提交其申报前就已自愿准许了 12 次补充接触，其中大多数是提前 2 小时通知或甚至更短时间通知的补充接触。

仔细审查下面几页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将能明确证实：

1. 所有污染都是从外国进口部件引起的。原子能机构有关 54%高浓铀污染的结论的逐步演变现已证实伊朗关于 54%污染来自进口部件的说明。进一步采样加上第三方的合作也将证实伊朗对关于 36%污染的来源的这一唯一悬而未决污染问题所作的说明；
2. 伊朗所提供的有关另一个重要的悬而未决问题即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资料和说明是充分和一致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夹杂不断变更和前后矛盾的资料。环境样品采集工作的推迟不应当归咎于伊朗。
3. 伊朗关于激光浓缩计划的说明是正确和一致的。
4. 通过伊朗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所表现出的充分透明和合作，再加上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深入和有利的核查，现已充分证明原子能机构能够在技术环境而非政治环境下开始进行与“附加议定书”的正常实施相一致的正常核查过程。

## A. 污染问题

### 1-总体评价

正如总干事在报告第 46 段中提到的那样，污染问题是一个复杂问题，涉及的是痕量残留物而不是核材料。

随着时间推移和环境取样数量增加，人们将能更好地得出技术上完全合理的结论。得益于对更多样品的分析而得出的最新结论与原子能机构基于对少数样品的初步分析得出的初期结论之间的重大差异就是这一断言的一个证明。

我们相信，通过采集更多的擦拭样品和第三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加强合作，剩下的关键问题即 36% 残留铀-235 的来源问题将能得到确认，这个问题也将能得到解决。总干事在报告第 46 段中承认了这种情况：“原子能机构已从其他国家获得了一些可能有助于解决一些污染问题的资料……”。

### 2-对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审查

原子能机构在纳坦兹采集的作为基准的首批环境样品表明有残留的天然铀、低浓铀和高浓铀存在。

伊朗在答复原子能机构关于作出说明的要求时申报说，污染的来源完全来自从中间商获得的受污染的进口零部件，而且伊朗一直未能利用气体离心机将铀浓缩到铀-235 丰度超过 1.2%。

然而，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和得出的初步结论可能部分是由于要提前得出结论这一压力所致，并且有可能表明一种严肃的告诫：

- 在最近 9 个月期间并在对几个样品的初步分析结果的基础上，原子能机构在最近几个报告中就高浓铀和低浓铀的污染分布以及此问题与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联系得出了初步结论。
- 在对更多补充取样进行更加仔细和彻底的调查和分析后证明，这些提出不当疑问和关切的早期结论没有任何技术依据。
- 一个明显的实例是 2004 年 5 月 15 日的样品分析最新报告，原子能机构在该报告中通报说“这些结果总体上支持该国关于 54% 高浓铀源自进口离心机零部件的说明。”

伊朗毫不怀疑这 36% 污染也是源于进口的离心机零部件。从这些零部件采集更多的样品将会再次证明伊朗的争辩的正确性。在这种情况下尤其如此，因为我们已亲眼目睹原子能机构有关已发现 36% 污染的场所的观点逐步演变。最初在 2003 年 10 月 27 日声称只在一个房间发现这种污染，而在当前的报告中显然已将这种污染定位在不同的场所和进口部件上。其他国家的合作将有助于加快这一问题的解决。

## B. 有关 P-2 型离心机的研究与发展工作

### 1. 总体意见

继原子能机构若干次视察和与视察员就离心机的一般研究与发展以及特别是 P-1 型离心机国家项目进行讨论后，又讨论了有关 P-2 型离心机的研究与发展问题，并向视察员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现提交以下基于秘书处业已知晓的视察记录的补充资料以供成员国审议：

- 1996 年，在就 P-1 型离心机交易进行讨论期间，中间商提供了一套称作 P-2 型设计的硬拷贝形式工程总图。鼓励伊方若对这种先进型离心机感兴趣，可作一笔单独交易。由于以下原因，伊朗原子能组织没有批准并且从未进行过新的交易：
  - 伊朗原子能组织对第一笔交易不满意，因为它向伊朗提供了一些使用过的或被淘汰的部件。
  - 当时，伊朗有一些技术问题要解决，并且尚未掌握 P-1 型设计。因此，它认为从事这种先进型方面的工作过于豪迈而没有着手进行。
- 在对国家技术和科学能力作出评定后，伊朗原子能组织得出结论认为，至少在国内达到所需的专门技术水平和掌握生产离心机的工程和制造能力之前，将该国家项目定位在 P-2 型基础上是不切实的。缺乏 P-2 型详细制造图纸是作出该决定的另一个原因。原子能机构专家证实，该决定在技术上是完全合理的。因此，在 2002 年之前，该工程总图一直处于搁置状态。
- 一位以前曾从事 P-1 型设计工作的工程师，在离开伊朗原子能组织之后成立了一家私营公司，并建议利用复合转筒研制 P-2 型离心机。他向视察员充分地解释了他选择碳纤维复合转筒代替马氏体时效钢的原因。工业国家的经验证实了他的主张。为此目的，伊朗原子能组织与他达成一项协议，并在 2002 年 3 月签订了 1 份为期一年的合同，让他以可达到的最大旋转速度进行旋转试验后交付一个离心机整机。该合同不包括气体进料试验。但该合同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因合同问题和财政问题而被中止。
-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视察了上面提到的那家私营公司的工厂，其提出的以下额外要求也在伊朗原子能组织和该私营公司的充分合作下得到了满足：
  -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于 2004 年 4 月审查了他的合同以及他提交给伊朗原子能组织的研究项目报告。
  -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他的工厂彻底地审查了他认为是其自己的知识产权的试验日志/笔记本。

-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视察了他生产的部件；记录了这些部件的完整清单；采集了擦拭样品并拍了照片，以及最后作为伊朗的一种合作姿态，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由视察员对这些部件加了封记。
- 向视察员出示的有关 P-2 型研究与发展的报告包括技术资料 and 试验资料，例如所面临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例如已达到的转速）等，同时这名研究者还得报告他开展应用研究和能够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依据的理论原理。
- 除报告外，对他的含有试验细节的日志/笔记本的彻底审查确实令人对该项目有了清楚了解。就在这次视察后，视察员立即确认他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非常合格。视察员从未就他提交伊朗原子能组织的报告提出过第 37 段中所反映的问题。

## 2. 对报告的审查

### 2.1. 伊朗对 P-2 型研究与发展计划所作说明的一致性

下面给出的现有证据以及原子能机构所举行的会议和访谈的记录清楚地表明，原子能机构在报告第 22 段中表示出现了有关 P-2 型离心机的新的和前后矛盾的材料的意见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并且可能是对以前进行的访谈没有进行充分审查所致，这一意见已导致第 47 段中所述原子能机构的如下评定，即有关 P-2 型的资料“在一些情况下仍然含有不断变更或前后矛盾的资料”。

- 在 2004 年 1 月 28 日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举行的会议上，上面提到的那个工程师声明说，在其合同期内，除了他从国外购买的磁铁、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后来访问的）另一个工厂制造的复合转筒以及在伊朗原子能组织的工厂钎焊的球和枢轴外，他能够在他的工厂制造一台机器的所有部件。
- 因此，GOV/2004/34 号文件第 22 段中“它从亚洲的供应商进口了一些与 P-2 型离心机有关的磁铁，以及在伊朗制造的复合转筒实际上是在另一个工厂制造的”这一资料与该工程师在最初 1 月会议上所申报的情况完全一致，并不是新的发现或披露。但是，出于同样原因，该段中关于“伊朗现在承认，与这些早些时候的声明相反”的论点是不正确的，而且与 2004 年 1 月同视察员举行的会议的记录正相反。
- 在同一段中，“伊朗当局以前曾声明，伊朗没有从外国获得过任何 P-2 型离心机或其部件，而是在德黑兰一家私营公司的一个工厂制造了包括复合转筒在内的所有部件”的表述也是不正确的，因为例如在 2004 年 1 月与视察员举行的会议期间以及在 INFCIRC/628 号信函中，伊朗都重申它没有从（与之做过 P-1 型设计交易的）中间商获得过任何 P-2 型部件。所说的那个个体（私

营公司)所购买的磁铁并不是源自中间商,而是从原子能机构已在其报告中确认的那家亚洲公司购买的。

- 从来没有从欧洲公司(报告第 23 段中称其为“欧洲中间商”)购买过报告中提到的 4000 个磁铁。已向视察员提交了形式发票复制件。他收到的磁铁总数约为 100 个(因质量差而没有在其项目中使用),并向视察员出示了约 50 个。这一资料可消除第 23 段和第 24 段中引起的含糊不清。
- 第 37 段中“……已组装和试验的离心机的数量”这一短语表明对他的合同内容和他所作说明缺乏适当考虑,其中已告知视察员,根据他与伊朗原子能组织的合同,希望他组装和试验(不利用核材料)的离心机仅为 1 台。
- 由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与该工程师进行了进一步深入讨论,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 2004 年 6 月 2 日与伊朗官员举行的总结会期间证实了他们的结论:伊朗关于 P-2 型研究与发展的说明与他们的结论一致。因此,他们不仅没有第 26 段中所述的疑问,而且事实上相信“根据 P-2 型设计开展离心机试验的可行性,尽管这需要在所声明的时间内从外国购买零部件以及制造外套筒和离心机部件”。因此,这个“疑问”目前已经消除,问题得到了解决。

## 2.2. 取样推迟?

报告第 48 段中有一个广泛报道的论点,就是“伊朗将原定 3 月中旬的访问(包括原子能机构离心机专家对涉及伊朗 P-2 型离心机浓缩计划的一些场所的访问)延期到 4 月中旬进行,已导致环境样品取样和分析工作的推迟。”然而,事实情况并不支持这一论点:

-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2004 年 3 月 27 日到达伊朗,而不是在 4 月中旬。要求推迟到 4 月 10 日以后进行完全与当时新宣布的中止措施的实施有关。
- 自 3 月 27 日以来,各种视察员在伊朗几乎一直不间断地存在。
- (如伊朗 2004 年 3 月 15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 350-1-17/2049 号普通照会中所指出的那样)从 2004 年 3 月 27 日视察员达到之日起,没有对他们访问或从 P-2 型部件或涉及 P-2 型计划的场所取样设置任何障碍。
-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只是在 2004 年 4 月中旬后才自己选择视察 P-2 型部件。他们要访问制造复合转筒的工厂的请求及时得到了批准。
- 在 4 月中旬的访问期间,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只带走了 P-2 型部件的清单,在该访问期间甚至没有寻求采集任何环境样品。
- 视察员自己选择在 2004 年 5 月中旬之前不采集任何样品。
- 因此,“环境样品取样和分析工作的推迟”不应归咎于伊朗。

## C. 激光浓缩

### 1-总体评价

在离心浓缩项目和解决技术难题方面取得成就之后，就中止了激光浓缩项目并拆除了设备。原子能机构已经对该项目的历史包括与外国供应商的合同进行了彻底审查、视察了场所并采集了擦拭样品。

### 2-对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审查

#### 2.1. 浓缩水平

需要纠正对伊朗关于激光浓缩水平的申报的一致性的误解，这种误解部分是由于报告第 33 段的措词所引起的。

- 伊朗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致总干事的信中通报原子能机构：“在全分离实验室作业期间，在容器中蒸发了约 8 千克金属铀，并达到了合同中所设想的毫克级浓缩分离，而且在一些试验中达到了更高的浓缩度。”
- 伊朗激光专家在 **2003 年 10 月 28 日**就此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行的首次访谈期间声明：“我们能够达到合同的目标并且偶尔获得**两位数浓缩度**”。
- 报告第 33 段中提到“该设备能够将铀浓缩到合同规定的铀-235 丰度为 3%，甚至可以略高一些（GOV/2003/75 号文件第 59 段）”没有正确反映如上所述伊朗先前提供的资料。
- 这种误解是由于使用了“略高一些”这个措词引起的，在伊朗 2003 年 10 月 21 日的信中或在该专家随后接受访谈（该专家特别提到偶尔“两位数”浓缩度）时均没有使用过这个措词，可能是原子能机构在其 11 月报告中无意添加的。
- 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在 2004 年 6 月 10 日为理事会举行的简况介绍会上证实并纠正了上述误解。
- 值得指出的是，在任何情况下，激光浓缩技术专家都非常清楚由于设备的调整 and 良好运行，偶尔能够在收集板的一些区域获得具有较高浓缩因子（如报告第 33 段所反映的 15% 等）的粒子，这决不表明该系统具有连续和长时间运行的能力。

## 2.2. 生产能力

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第 34 段，伊朗在其以前与原子能机构通信中已经予以澄清，现在必须再一次澄清，从来没有获得或总体安装过具有每小时 1 克生产能力的激光系统。

- 似乎对 2 个不同激光浓缩项目与具有不同浓缩能力的 2 个不同国家（A 国和 B 国）有些混淆。
- 第 34 段中提及的问题与同 B 供应商签订的一项合同有关。该合同在所有供应物项抵达之前就已终止，只收到了几个设备即带有辅助系统的容器，从来没有交付过激光器等主要零部件。
- 第 34 段第 1 行中“原子蒸汽激光同位素分离装置”这一措词使读者误以为好像曾经安装过具有每小时 1 克浓缩能力的整套系统。只有在该合同完全履行的情况下，才会是这种情况；但是该合同从未完全履行过，也从未交付过重要的部件（激光器）。
- 实际上，运营者曾尝试利用从 B 供应商获得的容器以及从 A 供应商获得的激光器进行一些有关该容器性能的试验。
- 数月后并在原子能机构于 2003 年 10 月首次访问拉什卡阿巴德之前，由于该合同已被终止，于是拆除了上述试验系统。
- 从未安装或投入运行具有每小时 1 克生产能力的系统；更不用说该系统曾经连续运行或没有连续运行。因此，第 34 段中“该装置不能连续运行”这一措词容易使人误解。